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4.4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05%；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72%；预留85.9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10%。修订后的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12 人调整为 1263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3、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 33 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5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3 人调整为 1230 人，授予数量由 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414.1 万股，预留 85.9 万股）调整为 643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349.6 万股，预留 85.9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3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 1197 名激励对象共计 6312.6 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30,693,439 股的 7.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

5、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686,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

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6、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975%，授予价格为 18.31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 6 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4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85.4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8、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4998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4.6706 元/股。

9、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8.46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一）回购数量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激励对象黄海涛、刘潘和肖瑶等 313 人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 313 人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 688.4688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吴德广、闵峰、叶梦琦等 58 人因离职，其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 309.1859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陈瑛、慕为民、阮和章等 18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其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或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 166.9709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黄海涛、刘潘、肖瑶等 237 人因 2017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其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 212.312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8

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

同时，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向313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9,913.3044万股变更为149,224.835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787,313	35.14	-6,884,688	519,902,625	34.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345,731	64.86	-	972,345,731	65.16
三、股份总数	1,499,133,044	100.00	-6,884,688	1,492,248,356	100.00

注：表中“本次变动前”和“本次变动后”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均为扣除公司已公告回购注销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8,900股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

四、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688.4688 万股，回购所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

务变更、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8.4688 万股回购注销，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各项必须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
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